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商外贸〔2017〕386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苏州市 出口名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局、园区经发委、新区经发局、姑苏区经科局：

为全面推进我市出口品牌建设，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苏州市商务局将开展2017~2018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细则见附件）。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品牌评选工作，积极组织所辖企业申报，认真做好对所辖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完成年初下达的出口品牌分解目标。请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汇总上报我局外贸处。

联系人：郭俊彦

电话：68630619； 传 真：68633755

邮 箱：guojy@swj.suzhou.gov.cn

附件：2017~2018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评选实施细则



附件：

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评选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培育国际知名品牌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自主品牌建设，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根据《苏州市出口名牌评选办法（试行）》，参照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评选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评选实施细则。

一、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 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所有资格条件：

（一）在苏州市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三）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净资产。

（四）纺织服装、机电产品、五矿化工、轻工工艺类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食品、农产品类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五）通过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

（六）在国内（中国关境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均已注册商标。

（七）拥有申报商标所有权。

（八）申报商标的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

商品类别。

(九) 申报商标首次注册地为国内(中国关境内)。

(十)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二、评审指标

对完全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评审指标和标准评分(总分100分):

(一) 创建出口名牌工作规划(10分)。根据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做出评价,分4档确定分值。很好(内容丰富,完全符合企业实际、具有充分的可操作性)得10分;好(内容齐全,部分结合企业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一般(内容不全,缺乏可操作性)得3分;没有规划得0分。

(二) 研发创新能力(15分)。每拥有1项发明专利得4分,1项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每拥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得1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5分,每获得一项省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3分;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10分,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15分。

(三) 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10分)。每通过一项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得4分,每参与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市场销售（25 分）。原则上，达到规定的出口最低标准的得 5 分，纺织服装、机电产品、五矿化工、轻工工艺类企业上年度出口额每增加 100 万美元，食品农产品每增加 50 万美元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对于能提供证明材料同属一个集团（或控股母公司）的企业，出口额可合并统计，国际知名品牌称号原则上授予商标持有企业。）上年度自主品牌商品出口额增长率等于（或低于）前一年度不得分，每增长 5%加 1 分，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知识产权保护（15 分）。每在海外（中国关境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范围须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得 5 分，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六）全球化经营（10 分）。每在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一个营销或售后服务机构、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得 3 分，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七）社会评价（15 分）。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每获得一个国家级称号或奖励得 10 分，每获得一个省级称号或奖励得 8 分，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三、评选程序

（一）申请 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向各市、区商务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二）各市、区商务部门负责所辖地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评审指标进行初评，将得分

在 50 分以上的企业推荐给苏州市商务局。

（三）苏州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评审指标进行复评，根据得分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企业类型、年度评选数量等因素，确定 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企业名单。

（四）获得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不再参加评选，直接授予苏州市出口名牌，有效期按省知名品牌有效期计算。2016 年新获苏州市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按照苏州市出口名牌两年有效的规定，今年不再参加评选。2015 年获苏州市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需重新申报评选。

四、提交材料

- 1、苏州市出口名牌申请表（附件 2，另需提交电子版）。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4、创建出口名牌工作规划。
- 5、上年度企业国际市场销售和申报类别商品国际市场销售情况及出口额证明（市、区外贸主管部门核准盖章）。
- 6、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境内外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
- 8、专利证书，高科技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明材

料（复印件）。

9、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境外设立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或省级以上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1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五、监督与管理

苏州市出口名牌有效期为两年（获 2017~2019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按省知名品牌有效期计算）。已获得苏州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暂停或撤销其名牌称号。

企业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苏州市出口名牌称号的，撤销其称号并且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六、附则

本细则由苏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申报商品类别

附件 2：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申请表

附件 1:

申报商品类别

按照《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划分申报出口名牌的商品类别，除去“武器、弹药及零件、附件”，共有 20 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框及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

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十九类 杂项制品。

第二十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附件 2:

2017~2018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申请表

资 格 条 件	企业名称 ¹ :		注册地址: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² :	
	上年度净资产(万元):		上年度利税(万元):	
	申报商标名称 ³ :		申报商品类别: 第 类	
	上年度企业出口总额(万美元):		上年度申报商品出口额(万美元):	
	申报商标首次注册地:		境外注册商标名称:	
	境内注册商标是否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填写是、否):		境外注册商标是否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填写是、否):	
	所有制性质: 国有、集体、私营、外资、其他(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企业类型: 外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其他(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填写是、否):			
守法经营情况 ⁴ :				
评审指标		具体情况		得分 ⁵
创建出口名牌工作规划(10分)		(填写档次)		
研 发 创 新 能力 (15分)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高新技术产品	(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国家级、省级		
	高新技术企业	(在相应选项上打勾) 国家级、省级		
按 照 国 际 标 准 组 织 生 产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和行业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			
市场销售 (25 分)	上年度申报商品出口额 (15 分)	(万美元)		
	上年度出口额增长率 (10 分)			
知识产权 保护 (15)	境外商标注册	(填写数量及注册地)		
全球化经营 (10 分)	境外设立机构	(填写数量及注册地)		
社会评价 (15 分)	国家级称号	(填写具体名称)		
	省级称号	(填写具体名称)		
总分 (100 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市、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评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企业必须是申请商标持有人。

2、如以母公司名义申报, 请提供申报商品类别项下所有子公司海关代码。

3、一份申请材料只能申报一个注册商标。

4、近三年来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本栏由各市、区商务部门核实后填写。

5、得分栏的各项得分请空白。